

臺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財政局修正說明
第六條 領用臨時牌照或試車牌照之機動車輛，其應納稅額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計算。	第六條 領用臨時牌照機動車輛之應納稅額，按日計算，其標準如下： (一) <u>小客車、小客貨兩用車自用者，每日新臺幣四十一元。</u> (二) <u>大客車每日新臺幣二十三元。</u> (三) <u>貨車每日新臺幣二十二元。</u> (四) <u>曳引車每日新臺幣二十八元。</u> (五) <u>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之機器腳踏車每日新臺幣十四元。</u>	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條文業經94年2月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400014061號令公布修正，為避免稅額表一經修正通過後本市之徵收自治條例皆須配合修正，故合併修正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
第七條 (刪除)	第七條 領用試車牌照機動車輛之應納稅額，按日計算，其標準如下： (一) <u>汽車每日新臺幣四百十四元。</u> (二) <u>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之機器腳踏車每日新臺幣六十三元。</u>	同上

